



本期摘要：

壹、 MSC第102次會議資訊

- MSC第102次會議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延期
- 摘要原先預計採納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及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之修正案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三點、第二十二點、第三十二點及附件一、附件五
- 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 修正「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部分條文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3/2020 : Coronavirus and Seafarers Employment Agreement and Certificates
- MMN-07/2020 : COVID-19 Request for Postponement - Extension of Statutory Certification & Services
- MMN-09/2020 : Sanction to all those Vessels of Panamanian Registry that Deliberately Deactivate the 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 (LRI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MMC-214 :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IMSBC) Code
- MMC-252 : Stowaways Prevention of Access
-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79 : Procedure for Port State Control (PSC), 2019
- MMC-380 : Measurements to Reduce PSC Detentions on Panamanian Vessels
- MMC-381 : U.S. Pre-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 MMN-19-005r1 : Warning to all Owners/Operators/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Deactivating the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 (LRI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MMN-20-003r1 : BELIZE (IMMARBE)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
- MMN-20-004 :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

## 伍、東京備忘錄及美國海岸防衛隊年報

- 摘要東京備忘錄2019年報
- 摘要美國海岸防衛隊2019年報

## 陸、CR服務資訊

- CR最新準則及規範
- CR重啟基隆連絡處
-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壹 MSC第102次會議資訊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2 次會議，原訂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但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延期，尚未公布新開會時程，摘要原先預計於 MSC 102 採納之修正案如下：

### 一、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之修正案：

(一) 修正SOLAS第II-1章Part B至Part B-4之內容，主要適用於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修正項目包括拖曳及繫泊設備、穩度計算、水密完整性、水密門、分艙布置等。

### 二、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之修正案：

- (一) 免除堰艙(Cofferdams)裝設壓力釋放系統之要求。
- (二) 對於空間內具有泵、壓縮機等有起火風險設備之燃料準備室，新增固定式滅火系統之要求。
- (三) 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焊接程序之拉伸測試規定。

### 三、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之修正案：

- (一) 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焊接程序之拉伸測試規定。

##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三點、第二十二點、第三十二點及附件一、附件五，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二、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三、修正「[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9年6月04日。

##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N-03/2020](#)："Coronavirus and Seafarers Employment Agreement and Certificates"：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巴拿馬海事局修正船員就業協定之展延期限，在經過巴拿馬海事局授權的情況下，可再次展延3個月，即最長總共17個月

(包含原本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標準A2.5.1.2.b規定之11個月,以及兩次各3個月之展延期限,合計17個月)。

(二) 當展延結束後,船員有權力使用帶薪休假,其休假天數之計算應包含展延期間,並按照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標準A2.5.1.2(b)之規定遣返。

(三) 其餘內容請參考[第108期技術通報](#)。

## 二、 [MMN-07/2020](#) : "COVID-19 Request for Postponement - Extension of Statutory Certification & Services"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制定證書展延之要求,本次針對海事勞工證書(MLC)、救生設備(Life Saving Appliances)、消防設備(Firefighting Equipment)、導航設備(Navigation Equipment)及法定證書(Statutory Certificates)展延適用範圍及要求進行修正,重點內容整理如下:

1. 進行海事勞工證書(MLC)之遠端檢驗時,認可組織(RO)應確認船東財務擔保之時效應能涵蓋證書之展延期限;
2. 允許救生設備、消防設備及導航設備之檢驗到期日在RO確認下可延期3個月;
3. 修正法定證書展延之適用範圍:
  - (1) 調整為證書到期日介於3月至8月者可展延3個月(原僅適用證書到期日介於3月至5月者);
  - (2) 新增船籍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y)及電台執照(Radio License)可展延。

(二) 其餘內容請參考[第108期技術通報](#)。

## 三、 [MMN-09/2020](#) : "Sanction to all those Vessels of Panamanian Registry that Deliberately Deactivate the 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 (LRI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提醒各船東,刻意關閉、竄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之巴拿馬籍船舶將受到制裁。
- (二) 該制裁同樣適用於在巴拿馬管轄水域內遭受滯留,但未經商船總局同意而變換位置、從事商業行為,或關閉、竄改LRIT或AIS之所有船舶。
- (三) 根據No. 106-048-DGMM決議案,巴拿馬海事局可對違規船舶處以10,000美元之罰款並可取消該船之船籍。

## 四、 [MMC-214](#) :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IMSBC) Code" :

- (一) 因應MSC.462(101)決議案修正之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IMSBC Code),巴拿馬海事局整理相關重點,如:新增之貨物要求、鋁土礦之適運水分限量(Transportable Moisture Limit)測試程序修正及更新可豁免固定式滅火設備或固定式滅火設備對其無效之貨物清單等。
- (二) 巴拿馬海事局鼓勵船東可注意固定式滅火設備對其無效之貨物清單之修訂,並要求授權核發IMSBC證書之RO在檢驗時應確認符合最新修訂之要求。

五、 **MMC-252** : "Stowaways Prevention of Acces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提醒船東、營運人及船長，當在船上發現偷渡者時，應立即通報巴拿馬海事局，並在90天內向認可保全機構(RSO)協調進行船舶保全計畫(Ship Security Plan, SSP)之額外稽核(Additional Audit)。
- (二) 依照MMC-359通告，該情況之額外稽核須透過E-segumar(<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授權。

六、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 (一) 當船舶之船名、總噸位、營運公司地址及營運公司名稱發生變動時，認可組織(RO)不必向主管機關申請授權，可直接進行額外檢驗，並核發與現有證書有效期限相同之MLC臨時證書或長證。
- (二) 提醒若船員之住宿或娛樂設施進行更動時，其佈置應符合MMC-302之規定。

七、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之稽核及發證要求，重點整理如下：
  1. 新增船舶若重新回巴拿馬船籍時船舶保全證書(ISSC)之申請辦法，並提醒船東，當解除船籍時現有證書將會立即失效，因此應盡速申請新證書。
  2. 若船舶無法在中期驗證期間內完成驗證，在尚未超過驗證期間截止日起算的6個月內時，經由認可保全機構(RSO)申請，巴拿馬海事局將考慮接受重新驗證，並需在驗證完成後於該證書簽署並註明已經過巴拿馬授權重新驗證。
  3. 當船名、總噸位、船型變更或被港口國管制(PSC)滯留時，RSO無須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 ISPS 額外稽核授權，但被 PSC 滯留時須立即透過 [isps@amp.gob.pa](mailto:isps@amp.gob.pa) 提交 PSC 報告以及稽核報告。
  4. 當船舶受船旗國滯留、發生安全事故、重大不合規項目改善之驗證、船舶保全計畫(SSP)進行重大修改或巴拿馬海事局認為有必要進行ISPS額外稽核時，須透過<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額外稽核授權。
  5. 列舉可核發臨時證書(Interim ISSC)之情況如下：新交船、正要投入或重新投入營運且未持有ISSC之船舶，或更改船籍、更換管理公司之船舶。
- (二) 有關檢驗要求之細節，巴拿馬海事局整理於本通告之[附件1](#)。
- (三) 其餘內容請參考本中心技術通報([第106](#)、[107期](#)技術通報)。

八、 **MMC-379** : "Procedure for Port State Control (PSC), 2019" :

- (一)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於2019年12月4日採納A.1138(31)決議案(港口國管制程序)，巴拿馬海事局整理該決議案之重點，並邀請各行船東、營運人及RO等注意並熟知該決議案內容以應對PSC之檢查。

九、 **MMC-380** : "Measurements to Reduce PSC Detentions on Panamanian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船東及認可組織(RO)配合本通告之辦法作業，以減少巴拿馬籍船舶遭受PSC滯留。

- (二)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船東、營運人、岸上指定人員(DPA)等應在抵達港口之24小時以前進行自行驗證，以避免缺失及滯留。
- (三) 上述自行驗證之證明應保存於船上，以在年度安全檢驗(Annual Safety Inspection, ASI)時提供給船旗國檢驗員(Flag State Inspector)。
- (四) 若發現無法立即在船上解決之缺陷，應立即與RO、Segumar辦事處聯繫以協調解決方式，並通報目的港口之港口國管制當局。
- (五) 要求船東、營運人及RO等，應立即向巴拿馬港口國管制部門([psc@amp.gob.pa](mailto:psc@amp.gob.pa))提交所有的PSC檢查報告。
- (六) 所有PSC發現之缺陷，皆應盡速以本通告附件([Annex 1](#))之缺陷修正報告向巴拿馬港口國管制部門([psc@amp.gob.pa](mailto:psc@amp.gob.pa))提交改善措施。

十、 **[MMC-381](#)** : "U.S. Pre-Ports Arrival Checklist for Panama Flagged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為減少船舶在美國港口被滯留的數量，並希望可以進入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21世紀優質船舶計畫(Qualship 21)之合格旗國，制定一查核表([ANNEX](#))，要求前往美國港口之船東、船舶營運人、技術管理人員、岸上指定人員(DPA)等，應在船舶抵達美國港口96小時以前將該查核表提交至[psc@amp.gob.pa](mailto:psc@amp.gob.pa)，航程低於96小時之船舶，則必須在抵達港口24小時以前提交。
- (二) 未按照本通告提交查核表者，巴拿馬海事局將會有所制裁。
- (三) 若發現設備故障或其他無法立即處理的狀況，應立即連絡Segumar 辦事處及認可組織(RO)以協調解決辦法，並通報目的港口之港口國管制當局。

##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

一、 **[MMN-19-005r1](#)** : "Warning to all Owners/Operators/Crew of Belize Flagged Vessels Caught Intentionally Deactivating the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Equipment (LRIT) or th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提醒各有關單位，貝里斯海事局會對刻意關閉或竄改LRIT或AIS之貝里斯籍船舶進行制裁。
- (二) 在特殊情況下，並取得貝里斯海事局授權時，可允關閉LRIT或AIS，例如：
  1. LRIT因船舶在塢內或岸邊進行更換、維修，或船舶長期不再營運時，可關閉或減少LRIT之頻率；或
  2. 因緊急狀況，船長認為開啟AIS會影響到船舶之安全或保全情況時，可關閉AIS。

二、 **[MMN-20-003r1](#)** : "BELIZE (IMMARBE)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制定法定檢驗及乾塢檢驗之展延規定，此通告取代MMN-20-002通告(請參考[第108期技術通報](#))。
- (二) 本次更動內容如下：
  1. 允許法定檢驗以及乾塢檢驗時間可展延至2020年7月31日，包含海上人命安

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載重線國際公約(Load Line)、海事勞工公約(MLC)、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等相關證書。

2. 原先已依據MMN-20-002之相關規定獲得展延許可之船舶(展延至2020年5月31日),但無法於原定日期完成檢驗時,若船東可提出相關聲明並取得認可組織(RO)之書面文件佐證,則可進一步展延至2020年7月31日。
3. 欲申請法定檢驗展延之船東/營運人,應向貝里斯海事局提交相關照片報告,以說明船舶之實際狀況,該照片拍攝位置應包含(但不限於):主甲板、繫泊站、貨物空間、駕駛台、住艙及機艙空間。
4. 要求RO應根據IMO發出之[Circular Letter No.4204/Add.19通告](#),對已根據本通告授權展延相關檢驗(稽核)之船舶進行風險評估及認可。

### 三、 [MMN-20-004](#) :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因應歐盟船舶回收法規(EU-SRR)之規定,今年底(2020/12/31)以後非歐盟成員國之船舶停靠在成員國港口時,須備有「有害物質清單」(IHM)以及「符合聲明書-有害物質清單」(SoC-IHM),故要求500總噸以上之船舶,在航行至歐盟成員國前,應進行檢驗並具備「符合聲明書-有害物質清單」;同時提醒船東當香港公約生效時,船舶航行至香港公約締約國亦應按照香港公約之要求備齊相關文件。
- (二) 香港公約的符合聲明書之初始檢驗及換證檢驗週期應與「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的檢驗準則(HSSC)」協調,以與其他公約證書一致。

## 伍 東京備忘錄及美國海岸防衛隊年報

---

### 一、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發布了[2019年度報告](#) :

- (一) 本中心連續10年名列【認可組織:高表現度】(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High Performance Level)之成績;授權本中心檢驗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也列於【船旗國:白名單】(Flag State: White List)之中,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提供各界最好的服務。
- (二) 經港口國管制委員會(Port State Control Committee)審議,巴拿馬成為第21個正式會員。
- (三) 依年報統計資料圖8(第18頁):救生艇(救生設備)、其他類別(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防火擋板(消防安全)、穢水處理設備(MARPOL附錄IV)及應急電源-緊急發電機(應急系統)為最常導致滯船的前五類缺點。
- (四) 東京備忘錄[公告](#)今年(2020)之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將延期至明年(2021)舉行,其CIC主題目前規劃為「穩度(Stability)」。

### 二、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發布了[2019年度報告](#) :

- (一) 依據USCG公布之2019港口國管制年度報告(PSC Annual Report):我國持續名

列21世紀優質船舶計畫(Qualship 21)之合格旗國，認可區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二) 備註：Qualship 21為USCG為排除次標準船舶以及鼓勵航商維持優質營運，自2001年起實施之計畫，其針對旗國、認可組織、航商及船舶皆有嚴格的標準規定，為難度最高的品質認證之一。
- (三) 依年報統計資料圖(第17頁)，安全管理系統、消防安全、MARPOL附錄I、船舶證書或文件、以及救生設備為最常導致滯船的前五類缺點。

## 陸 CR服務資訊

---

### 一、CR最新準則及規範：

- (一) CR 計劃性機器維護方案(PMS)管理軟體準則「PMS管理軟體準則2020(Guidelines for PMS Management software 2020)」已經制定完成，提供該項目認可及檢驗之依據。
- (二) CR「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2019 第一次修訂版[英文版]」已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原則同意。本次修訂內容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
- (三) 前述準則及規範皆已同步於CR網頁出版刊物欄位之[船級準則](#)及[船級規範](#)，歡迎業界先進採用參考及回饋。

### 二、CR重啟基隆連絡處：

- (一) CR於5月6日重啟基隆連絡處，CR早於民國67年即設立基隆連絡處，然因實際業務狀況，於民國90年併入台北總部，近年來配合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及離岸風電業務，CR不斷擴大服務範圍，有鑑於此，期能透過基隆連絡處之重啟，加強提供客戶更為迅速、便捷與專業之服務，並促進基隆在地造船產業。
- (二) 基隆連絡處地址與電話如下：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43號9樓之3，(02)24282797，歡迎業界多加聯繫及蒞臨指導。

### 三、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